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0025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99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96万份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400万股的7.43%。其中首次授予9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4%。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35.31元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5、本激励计划的鸿路钢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7、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条件
第1行权期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含）；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
第2行权期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含）；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1%。
第3行权期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含）；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1%。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预留部分行权期	条件
第1行权期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含）；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1%。
第2行权期	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150%（含）；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1%。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为考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按以上行权条件，公司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为了保证行权指标的可比性、合理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时，融资当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具体处理方式如下：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扣除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以轻钢结构、重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为主的钢结构系列产品和钢结构围护系列产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9月份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9月份
精工钢构	19.86	15.13	14.43	75.06	18.33	59.15
杭萧钢构	14.75	12.19	8.02	62.86	-21.73	-1.76
东南网架	4.48	7.45	7.77	8.14	73.4	43.17
光正钢构	15.36	16.02	3.27	-22.24	8.7	-28.02
平均值	13.61	12.70	8.37	30.96	19.68	18.14
鸿路钢构	34.24（注2）	41.64	6.42	68.67	84.83	30.96

注1：上述数据来自2010年度财务报告；因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所以本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32,988.55万元。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某一会计期间单位净资产创造利润的数量，上述两个指标是考核公司盈利水平、管理业绩的重要指标。

②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实现长期稳定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首要目标。

钢结构市场竞争激烈，住建部出台的《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有着比较好的推动，公司将依托良好的行业环境继续拓展市场；同时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实现稳定持续增长目标。

③行权条件充分考虑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水平平均值分别为30.96%、19.68%，同比下降11.28个百分点，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分别为13.61%、12.7%，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150%，高于2010年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19.68%。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3.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行业实际情况，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④行权条件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未来变化。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8.67%、84.33%，与同行业相比，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65.15个百分点，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4%、41.64%。鉴于一、当前国家经济前景不容乐观，国家实行信贷供应紧缩政策，企业融资困难，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二、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三、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考虑到人工成本上升、本次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等因素，公司未来经营成本会增加，公司业绩的提升面临很大压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设定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150%；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定为：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1%、12.1%、13.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也能够起到重要激励作用。

⑤公司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每名激励对象个人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标；个人因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激励对象如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5、公司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后该批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鸿路钢构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_2)/(P_1+P_2\times n_2)$

其中：Q_0：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配股价格；n_2：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不低于1元股。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权、行权等事宜，包括受理激励对象所递交的承诺书“表”、深交所股东证券账户卡等申请材料，并向深交所提交股票期权授权、行权等申请，完成股票期权授权、行权等事宜。

11、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股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公司分立、合并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①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③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④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⑤丧失劳动能力；

⑥死亡；

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⑨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⑩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③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④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⑤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特殊情形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②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③激励对象因调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6、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其它

1、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7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万胜平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7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源扩受独立董事许立新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源扩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独立董事许立新的委托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司证券代码：0025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开金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的明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

公司邮政编码：231131

公司电话：0551-6391405

公司传真：0551-6391725

公司电子邮箱：hdm99125@hotmail.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1-079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源扩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源扩，男，出生于1955年，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安徽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且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此次会议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12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月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

收件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391405

传真：0551-63917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源扩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考核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1.9	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2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8日

二、会议议题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各子内容逐项审议）；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考核

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③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

④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⑥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⑦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⑧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⑨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⑩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⑪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2年1月2日、3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41；投票简称：鸿路投票

③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2、3	100.00元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考核	1.01元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股